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為美廳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8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9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0
(6)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
三、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3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
五、臨時動議·····	13
六、附件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4
(二)會計師查核報書·····	20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23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25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26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27
(七)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1
(五)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為美廳 (莉蓮會議中心)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因新冠疫情的蔓延、缺工缺料窘境、塞港蝴蝶效應、大斷鏈的時代、通膨暗潮洶湧，全球經濟活動彷彿歷經三溫暖，時而緊縮、時而解放、時而停滯，人民配合政府防疫偃然成為作業日常，企業在險峻的環境下無不祭出各式權宜策略以為因應。

隨著新冠疫情持續擴散，110 年在家工作和遠距學習成為常態，諸多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使得 PC 產業的需求依舊持穩，盛況自 109 年持續延展至 110 年上半年，加上各國疫苗施打率逐步提升，主要經濟體陸續再度活躍，促使全球經濟於 110 年增長達 5.9%，景氣快速復甦。海韻受惠於此，業績在上半年仍然有顯著成長，然而依賴著幾個主要經濟體的強勁反彈，在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的經濟體仍持續與疫情奮戰的情況下，不免令人憂心。

果不其然，自 110 年下半年開始，新冠疫情的蔓延各種變異株構成人類最大的挑戰。即使疫苗施打劑次及施打率的提高，仍難杜絕變異株的入侵，原物料及人工短缺未緩，使得通膨逐月創高，供應鏈的緊俏以及壅堵、貨櫃分佈不均等運力問題令海運價格一再飆漲，最終造成嚴重的商品供需失衡。此外在宅經濟效應逐漸退場，PC 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相關企業在動盪不安的局勢中苦戰。綜合 110 年全年的表現，由於上半年的強勁需求仍替全球個人電腦總出貨量締造 3.49 億台的驚人成績，相較於 109 年的 2.75 億台，年成長來到 26%，創十一年來的需求高峰。而市場情況也反饋在電源供應器上的需求，本公司在兼顧同仁的健康與安全，努力確保工廠及公司營運正常的情况下，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邊際效益，力求滿足客戶所需。

此外，電動車產業及智慧物聯網等產業急速發展，全球晶片供貨持續吃緊，短缺危機延燒至今未見盡頭，交期不斷延長，價格居高不下。加上美國對中國半導體加大設限力道，致半導體供應緊絀，本公司生產成本在被迫不斷墊高的情況下，壓力遽增。為了產能及營業額，我們以最大的努力，克服疫情的挑戰，積極爭取客戶與供應商的合作，內部調整人力資源、補充人才庫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保護和資訊安全、投入高端產品的技術研發並優化製程，創造與競爭者產品的差異化。於此同時，我們也執行了非陸產能需求的應變計畫，克服美國對陸製品課徵 25%的關稅問題。最終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付出及股東們對於公司的支持下，綜合 110 年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9 年仍有不錯的增長。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5,017,49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491,645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752,829 仟元，與 109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125,624 仟元成長 28.92%、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258,011 仟元成長 20.91%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41,697 仟元成長 23.19%。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8.16%、31.86%、120.49%及 15.00%，每股稅後盈餘 9.42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3.11%、美洲市場約 20.84%、亞洲市場約 53.71%、歐洲市場約 21.88%、其他地區約 0.46%。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891,875	5,017,499
營業毛利淨額	1,233,634	1,491,645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611,132	752,829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8.47	18.16
權益報酬率(%)	31.55	31.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46	120.49
純益率(%)	15.70	15.00
每股盈餘(元)	7.64	9.42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堅定永續發展。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長穩獲利。
3.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擴增研發中心，精進核心技術。
4. 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健全研發管理，完整智財保護。
5.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善用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6. 綿密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7. 優化作業流程管理，強化控管機制，提升作業品質。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 產品方面

持續深耕零售電源市場，以維護頂尖品牌形象，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與電源玩家意見領袖溝通，並藉由線上及線下所有通路客戶第一線的真實回饋，統計分析，據以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導入符合 Intel 所發佈的全新 ATX3.0 規範，以求開發最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電源新產品。研發部門亦將持續研究新線路架構，適時引進新的材料，研發符合高效率高品質的新式製程及自動化與數位化的有效測試驗證方式，以技術發展為產品開發奠定基礎，以技術創新和專利佈局高築競爭門檻，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

2. 行銷方面

110 年雖然新冠疫情在疫苗的施打及各國的入出境控管下，經濟逐漸復甦，部份業務拜訪及展覽活動恢復運作，加上網路銷售暢旺，除了搭配電商持續推陳出新的促銷活動，買賣雙方透過網路的直接溝通頻率快速增加。111 年我們也將持續與消費者及網路評測專業人士密切溝通的原則，經由多元交流，提高消費者對於海韻品牌的認知度並促進與消費者的情感連結，進而提升消費者對我司產品的忠誠度，我們也會針對回訪或回購的客戶祭出獎勵計畫，確實掌握消費者的偏好，讓海韻既有的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深植人心，讓更多使用者能瞭解我司產品的高性價比，也藉由這產品帶路，將更多不同產品線之精品，透過既有的平台行銷全球。

3. 生產方面

因為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疫情的多變，111 年我司將完成產能的多點擴充及分散生產基地。對於生產基地所面臨的嚴重缺工問題，將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數位化，提高生產與測試自動化，朝向工業 4.0 的高效能生產。同時運用生產與品質的大數據分析，不斷精進產品的品質，向零缺點的目標邁進。111 年半導體將因疫情打亂供應鏈，持續呈現缺貨現象，加上金屬、MLCC、塑料、紙箱等材料的價量失衡以及全球通膨日趨嚴重，生產成本會不斷疊加，如若疫情反覆，停工待料的風險將極難減緩，因此保障材料供應順暢仍會是 111 年的首要任務。

4. 客戶服務方面

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為提供主要大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除了維持每週進行的網路會議，也持續關注客戶銷售狀況及其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回饋，藉以作為分析並持續改善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配合高階產品研發、製造及多點分散產能的需求，評估提升研發、製造及測試設備等級與量能，精準掌握產線生產進度與良率等狀況，如實呈現在客戶面前，共同關切並鞭策同仁改進。對於全球終端消費者，則透過多種已然建置完成的網路服務系統，提供並精進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方式，達成即時、精準、顧客滿意的服務。

5. 經營管理方面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資產，111 年度我們將對於員工的培訓與發展有一全新的規畫，實行組織架構分析，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強教訓練，落實績效管理並輔以合理的薪酬規畫，以健全人力資源及組織架構。持續致力於強化董事會功能，讓此些具有社會地位與經驗的人士的外部董事，以客觀的心態，善用其專業、經驗、格局和人脈，協助公司持續大幅度成長。邀請獨董參與公司營運目標和經營策略的建構與制定，讓獨董與稽核、法務、財務以及會計師等都能有更充分的溝通，提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對公司的貢獻。另外，也會配合政府政策，加速 ESG 的推行，深耕全球投資市場對於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推行環保等方面的推行。

展望 111 年，國際戰事嚴峻，疫情的經濟衝擊轉向供給端，全球供應鏈較原先預期脆弱，企業難以買到製成品的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我們將超前佈署，以策略規畫因應原物料需求。另外貨幣政策緊縮將衝擊全球經濟，由於經濟回溫但供給吃緊，物價隨之攀升。通膨急劇升高，短期預計難以緩解。尤以供應鏈持續面臨瓶頸，人力仍舊短缺，貨櫃塞港未見緩解，部分國家為了防堵疫情而持續限制商業活動。推斷全球經濟全面回溫需要時間，回歸常態的時間點恐怕因為 Omicron 變種病毒而進一步延後。因此宅經濟仍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美中對抗格局與反全球化浪潮也尚無終止的跡象，分散生產基地亦將持續成為長期對策。

即使種種顯示混亂局面已創史上紀錄，更加深了未來的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將秉持滿足客戶需求為首，以自動化提高產能、與上游廠商維繫夥伴關係、保障材料需求無缺口，並以精進管理降低成本與費用、提高獲利回饋股東；以高規格的防疫措施、保障同仁安全與營運順暢；以委外策略聯盟、提高非陸產地的占比；並不斷以技術建立競爭優勢、開發高競爭力的產品；以品質取信終端用戶、強化全球品牌知名度；以最適人力運用，提升組織生產力；以國際視角，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作好風險控管。

多變的疫情與詭譎的國際情勢、Intel 規格的變更、升息的效應與供應鏈斷鏈的危機，111 年度的挑戰有別於以往。我們將審慎因應，及時制定短中長期策略及方案，並以網羅優秀人才、深耕先進技術、開發高端產品、強化生產能量、精進組織管理、優化資訊系統、促進夥伴合作、加強網路行銷、加速推動 ESG，鞏固競爭實力，維持高端電源品牌形象。同時，我們也會重視並傾聽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了解其所關注之 ESG 相關議題，為公司訂定永續發展策略之指導方針，據以辨識出治理、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的重大性議題，將其內化為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期能彼此建立互信、共利的模範企業。

111 年，我們致力於順利推出符合 ATX3.0 系列產品，並進行製程優化提升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最佳電源解決方案，另外非陸產能的規畫亦有望順利執行。相信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定能乘風破浪，無畏艱難，加速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張恩豪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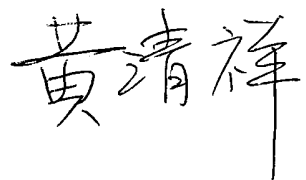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清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6,777,806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7,000,000	現金
合計		53,777,806	

第四案
案由：
說明：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107,309)	—	—	USD 3,748,125 (NTD107,309)	100%	NTD 12,738	NTD 12,738	NTD 300,810	-
深圳源立電子有 限公司	電腦硬體、設 備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	註(1)、(3)	USD 200,000 (NTD5,726)	—	—	USD 200,000 (NTD5,726)	100%	(NTD 922)	(NTD 922)	NTD 5,972	-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3,948,125 (NTD 113,035)	USD 3,948,125 (NTD 113,035)	NTD 1,641,146

註：(1) 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 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源立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9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深圳源立USD200,000。

(4) 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源立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

本集團111年1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之說明。

第五案

案由：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經 110 年 7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新台幣 6 億元，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9 月 9 日發行完成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2.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3.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5.8 元。
 4.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0 張。

第六案

案由：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說明：
1. 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之影響及社會風險。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9 頁。

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陳昭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附件：1. 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 ~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52,829,350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275,048 元，依公司法提撥新台幣 75,255,430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381,080 元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5,549,13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466,924 元。

2.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99,766,385 元(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分配後剩餘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44,700,539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10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之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549,132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752,829,35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5,04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75,255,430)
減: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1,08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4,466,9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元)	(399,766,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4,700,539

註: 盈餘分配以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01 年10,706,385 元/102 年9,394,768 元/103 年35,394,536 元/

104 年17,737,251 元/105 年21,358,943 元/107 年69,929,188 元/108 年59,593,300 元/

109 年151,434,761 元/110 年269,151,40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0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放寬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2.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2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召開視訊股東會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49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

臨 時 動 議

六、 附 件

附件(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並考量上述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宜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總經理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以4R(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回收Recycle、替代使用Replace)為原則，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推動供應商及顧客採行環保措施，共同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宜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施情形。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宜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顧客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宜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6，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1)及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 2(2)及附註(六)之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1,203,543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45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1,64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17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939,731	27	\$ 1,083,36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465,719	13	194,85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4,246	1	9,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700,316	20	606,01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478,981	14	459,95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1	-	46,6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50	-	1,6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21,648	3	154,202	5
1410	預付款項	3,964	-	4,2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9,6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	4,6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55,856	78	2,565,203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89,567	11	520,84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175,806	5	175,10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842	-	4,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1,746	1	24,6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8	-	3,1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2	-	6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4)	887	-	1,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182,957	5	164,91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3	-	6,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178	22	901,179	26
1xxx	資產總計	\$ 3,552,034	100	\$ 3,466,38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 5,857	-	\$ 32,588	1
2170	應付帳款	6,755	-	95,3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95	1	856,069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97,068	3	133,34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9	-	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979	4	97,43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5,397	-	4,7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1,552	-	1,5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2)	28,727	1	19,2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349	9	1,240,352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3)	579,798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62,113	2	79,9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306	-	2,8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	-	36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之7)	3,54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795	18	82,827	2
2xxx	負債總計	969,144	27	1,323,179	3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23	799,532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5,714	3	-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355	16	507,18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9	1	19,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7,670	31	835,855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15,164	48	1,362,810	4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20)	(1)	(19,139)	(1)
3xxx	權益總計	2,582,890	73	2,143,20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2,034	100	\$ 3,466,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4,815,638	100	\$ 3,607,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526,802)	(73)	(2,752,703)	(7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88,836	27	854,97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9,010)	(3)	(85,97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5,972	2	55,255	2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245,798	26	824,262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868)	(2)	(57,382)	(2)
6200	管理費用	(85,684)	(2)	(81,7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80)	(1)	(66,8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571)	(5)	(205,972)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97,227	21	618,29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4,017	-	4,9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0,679	-	7,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57,808)	(1)	(94,48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2,512)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58	-	203,5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66)	(1)	121,70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761	20	739,99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99,932)	(4)	(128,85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2,829	16	611,132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	-	(152)	-
		(276)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76)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5	-	(159)	-
		(8,381)	-	6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57)	-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172	16	\$ 612,376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9.42		\$ 7.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8.70		\$ 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海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477,630	\$ 13,358	\$ 459,964	\$ 19,774	\$ 1,730,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1	-	(29,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16	(6,4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883	-	(199,88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611,132	-	611,1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	635	1,24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741	635	612,3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	507,181	19,774	835,855	19,139	2,143,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74	-	(61,174)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635	(6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5,713	-	-	-	-	95,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1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2,829	-	752,8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8,381)	(8,65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553	(8,381)	74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3)	-	(4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9,532	\$ 95,714	\$ 568,355	\$ 19,139	\$ 1,127,670	\$ 27,520	\$ 2,58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761	\$ 739,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82	11,178
攤銷費用	3,828	1,2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1)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5	(1,048)
利息費用	2,512	34
利息收入	(4,017)	(4,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8)	(203,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9,010	85,97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5,972)	(55,255)
租賃修改利益	-	(2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3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63)	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994)	(361,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30)	(90,6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630	(42,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	(872)
存貨(增加)減少	32,554	(89,8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7	(1,2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9	(1,67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731)	19,7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564)	81,9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8,174)	359,5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37)	74,5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2	5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09	12,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03)	532,451
收取之利息	3,826	4,563
收取之股利	90,577	201,921
支付之利息	(36)	(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162)	(40,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98)	698,17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948)	(103,8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03	116,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4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37)	(16,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	(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668)	(164,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84)	(7,0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277)	(5,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7,845)	(169,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671,7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15)
租賃本金償還	(	1,536)	(1,019)
發放現金股利	(	399,766)	(199,883)
其他籌資活動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411	(200,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3,632)	327,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363	756,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731	\$ 1,083,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6，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1)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 2(2)及附註(六)之 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848,615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245 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 2(6)及附註(六)之 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87,485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963 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84,421	25	\$ 1,319,024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468,227	11	194,8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4,246	1	9,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七))	824,369	19	816,76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05	-	60,6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6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1,187,485	28	1,017,734	25
1410	預付款項	142,721	4	101,13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9,6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89	-	9,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75,658	88	3,529,592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212,775	5	209,16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8)	50,719	1	61,2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66,185	2	47,70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8	-	3,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6	-	1,4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4)	887	-	1,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182,957	4	164,919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7	-	8,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004	12	497,585	12
1xxx	資產總計	\$ 4,309,662	100	\$ 4,027,17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 48,588	1	\$ 42,599	1
2170	應付帳款	614,681	14	1,358,263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0)	157,786	4	175,9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80	4	125,48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7,774	-	6,8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12,440	-	11,4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2)	35,221	1	31,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3,470	24	1,751,730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之13)	579,798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62,113	1	79,9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41,358	1	52,2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	-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3,302	16	132,244	3
2xxx	負債總計	1,726,772	40	1,883,974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19	799,532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95,714	2	-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355	13	507,18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9	-	19,7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7,670	27	835,855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15,164	40	1,362,810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20)	(1)	(19,1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2,890	60	2,143,203	54
3xxx	權益總計	2,582,890	60	2,143,20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9,662	100	\$ 4,027,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5,017,499	100	\$ 3,89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525,854)	(70)	(2,658,241)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91,645	30	1,233,634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081)	(5)	(176,241)	(4)
6200	管理費用	(121,876)	(3)	(111,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79)	(2)	(66,8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	-	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975)	(10)	(354,958)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5,670	20	878,67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7,527	-	7,9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2,885	-	9,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67,195)	(1)	(121,46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5,530)	-	(3,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13)	(1)	(107,45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63,357	19	771,22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10,528)	(4)	(160,088)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2,829	15	611,132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	-	(152)	-
		(276)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76)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5	-	(159)	-
		(8,381)	-	6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657)	-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172	15	\$ 612,376	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52,829		\$ 611,13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752,829		\$ 611,132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44,172		\$ 612,37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744,172		\$ 612,37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9.42		\$ 7.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8.70		\$ 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主權益總計	權 益 總 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主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9,532	\$ -	\$ 477,630	\$ 13,358	\$ 459,964	(\$ 19,774)	\$ 19,774	\$ 1,730,710	\$ 1,730,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1	-	(29,5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16	(6,4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883)	-	(199,883)	(199,883)	(199,88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611,132	-	-	611,132	611,13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	635	635	1,244	1,24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741	635	635	612,376	612,3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99,532	-	507,181	19,774	835,855	(19,139)	19,139	2,143,203	2,143,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74	-	(61,17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635)	6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9,766)	-	(399,766)	(399,766)	(399,76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95,713	-	-	-	-	-	95,713	95,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1	1	
1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2,829	-	-	752,829	752,829	
1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8,381)	(8,381)	(8,657)	(8,657)	
1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553	(8,381)	8,381	744,172	744,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3)	-	(433)	(433)	(433)	
1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9,532	\$ 95,714	\$ 568,355	\$ 19,139	\$ 1,127,670	(\$ 27,520)	27,520	\$ 2,582,890	\$ 2,58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3,357	\$ 771,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38	31,018
攤銷費用	4,456	2,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1)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89	1,640
利息費用	4,984	2,873
利息收入	(7,527)	(7,9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3	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9	78
租賃修改利益	-	(36)
租金減讓利益	-	(51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63)	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9)	(433,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	(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900	(55,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
存貨(增加)減少	(168,866)	(356,6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86)	(64,1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49	7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89	26,4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3,582)	773,4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04)	67,6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2	6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73	14,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0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206	774,160
收取之利息	7,336	7,526
支付之利息	(2,508)	(2,8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9,014)	(58,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80)	720,66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449)	(	103,8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60		229,9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04)	(	20,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393)	(	1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668)	(	164,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60)	(	7,1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277)	(	6,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4,160)	(	73,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671,71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	15)
租賃本金償還	(	11,765)	(	9,994)
發放現金股利	(	399,766)	(	199,883)
其他籌資活動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182	(	209,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645)		2,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4,603)		439,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024		879,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4,421	\$	1,319,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1.6.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十五條	(以上略) <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五條	(以上略) 本條新增內文。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予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前</u> ，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調整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明定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十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法源</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一)	股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1. 修改條次。 2. 酌修文字。
<u>第二條 會議召集</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五)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1. 修改條次。 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3. 增訂第五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u>第三條 開會通知</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1. 條次調整。 2. 載明開會通知書上應記載之事項。 3.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開會通知書上應載明辦及注意之事項。
<u>第四條 出席報到</u>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u>	(二)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1. 修改條次。 2. 載明股東出席報到時應辦及注意之事項。 3.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股東出席之應辦及注意事項。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委託書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三)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u>	1. 修改條次。 2. 載明股東出席委託書應注意之事項。 3.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股東出席委託書之應辦及注意事項。 4.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相關出席人數之規定。
第六條 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u>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1. 修改條次。 2.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3.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表決權之應辦及注意事項。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第十條</u> <u>股東提案</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 修改條次。
<u>第十一條</u> <u>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u>	(十) (十一)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 修改條次。 2.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提問及發言之相關規定。 3.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相關出席人數之規定。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 修改條次。 2.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表決權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議事錄製作及分發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1. 新增條次。 2. 載明股東會議決事項之製作及分發相關規定。 3. 配合股東會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u>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會議決事項之製作除依原規定事項記載外，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四條 視訊會議 之資訊揭 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 新增條次。 2. 配合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相關視訊會議資訊之揭露規定。
第十五條 視訊股東 會主席及 紀錄人員 之所在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1. 新增條次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所在地之相關規定。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有關公司主會場系統因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斷訊之處理。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六） （十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1.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二十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1. 修改條次。 2.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十六日</u>		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 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十二日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 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 取得或處分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四) 關係人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1）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2）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3）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1）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2）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3）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1)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

(2)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應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111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修誠	109.06.12	3 年	3,721,732	4.65%	3,721,732	4.65%
董 事	張正宗	109.06.12	3 年	21,069,968	26.35%	21,069,968	26.35%
董 事	李欽漳	109.06.12	3 年	27,300	0.03%	27,300	0.03%
董 事	陳朝明	109.06.12	3 年	212	0.00%	212	0.00%
董 事	黃清祥	109.06.12	3 年	—	—	—	—
董 事	高誌廷	109.06.12	3 年	—	—	—	—
董 事	林耀欽	109.06.12	3 年	—	—	—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2 股

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4,819,21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7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11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11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